

黄山市 2025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及市委七届八次全会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一以贯之强化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黄山篇章提供坚实的河湖生态保障。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1.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研究制定全市“十五五”用水总量与强度控制目标，启动黄山市可用水量研究评估，分流域、区域明确可用水量。强化取用水全过程监督管理，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强用水总量统计工作。推进用水权改革，夯实水权制度改革基础，修订编制黄山市水资源使用权管理办法，开展全市水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调整与水资源使用权证照电子化。在规范开展用水权交易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水权收储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印发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黄山市2025年度实施计划，召开年度节约用水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协调

推进节水工作。推进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创成节水型工业园区，开展节水型风景区等特色节水载体创建。鼓励支持节水产业园区建设，培育节水重点企业。进一步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工作与“节水贷”金融服务。强化节水宣传教育，注重节水信息报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3. 强化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加强地下水保护监管，落实地下水总量控制，强化地下水取水工程台账动态管理，开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关闭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4. 强化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落实省、市总河长第5、6号令，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阻水片林等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以筑坝拦汊、围（填）库造地、围占养殖、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问题为重点，持续清理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河湖库遥感图斑核查“回头看”，全面复核已核查地物图斑。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护，持续排查清理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乡村河湖管护攻坚行动，重点整治乡村河湖水系淤塞萎缩、水域岸线侵占、污水直排、垃圾乱堆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5. 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健全河湖水域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全面复核河湖划界成果，分级制定河流、湖泊名录。完成省湖泊保护名录内湖库保护规划，修订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常态化和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及沿线无照经营整治工作。加强涉险水域安全巡查防护，协调和督促有关单位和主体及时消除溺水风险隐患。（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6. 强化水库安全运行管护。梳理更新任务清单，完成1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持小型病险水库动态清零。以坝顶硬化、监测设施完善等为重点，提升重要小型水库本质安全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强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公告采砂管理责任人名单。提升智慧砂管信息化水平，增强“人防+技防”监管能力。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审批程序，有序开展砂石利用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8. 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要求，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底数，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截污治污为重点，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实现入河排污口数量压减、布

局优化、设置规范。基本完成新安江干流及重要支流、阊江、太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 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质效。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更新改造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56 公里以上。持续保持我市无城市黑臭水体成效，健全长效管护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完成 68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以上。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治理 1 个以上农村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运行管理，强化污染防治执法联动，提升船舶污染物“船—港—城”协同治理能力。加快新能源等绿色船舶研发，持续推动绿色智能船舶在短途定点航线、公务船等领域试点应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强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加快推广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施用新机具的集成应用，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贯彻落实《黄山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 年）》，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1%，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工

作，全年改厕 2467 户，建设 1 个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2. 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新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实施。扎实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强化断面水环境目标管理，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确保境内无劣 V 类水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新保中心）

1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调整技术报告审查，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巩固全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成果。动态调整更新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库，适时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强化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贯彻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推进“撤桶并点”示范小区创建，2025 年底前，屯溪区、徽州区、黄山区和黄山高新区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进厨余垃圾

处理项目建设，巩固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成效。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信息化管理，通过压实区县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的监管。制定《黄山市全域农村垃圾治理办法》，以法治方式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扎实推进建筑垃圾全程管理，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及“回头看”行动，全面排查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监管情况，推进源头减量及分类处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5. 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联合执法，开展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非法捕捞、违法违规垂钓及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行为。推进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配合省厅开展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调查，科学规范增殖放流活动，加强重点水域水生生物和重要栖息地保护，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持续恢复。（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16.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配合完成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评估，指导县级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9 平方公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3 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完成省级下达的疑似违规项目的查处、整改、销号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17. **强化湿地修复保护。**督促各区县加快编制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指导推进太平湖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完成重要湿地年度动态监测。发挥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压实湿地保护部门责任，增强湿地齐抓共管合力，加强湿地资源监管。（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18. **强化生态流量保障。**持续推进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确保我市13个区县界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断面和皖浙省界街口断面生态流量达到管控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工作。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常态化监管，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19. **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全市共计划治理矿山11个，面积29.99亩。科学合理制定绿色矿山创建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强化河湖生态系统治理。**印发实施2025年全市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责任表，加快推进丰乐水库改扩建、富埭水库、泗洲湾水库、阮溪山水库、桃源水库和新安江、昌江等2条主要支流前期工作，推进练江、昌源、麻川河、江湾水等4条中小河流初设报批。加快实施安徽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等续建工程，开工碣石水库、富资水金坑村—丰口段治理等工程。（牵头单位：市

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1. 高水平打造幸福河湖。按照《安徽省幸福河湖建设规划》要求，建成省级幸福河湖6条（个）。强化名录管理，建立能进能出的长效管理机制。谋划开展跨省边界幸福河建设。积极参与全国“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全省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完成黟县全省第三批河湖长制“能效”提级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六、加强基础工作

22. 强化制度落实。落实河湖长动态调整、巡河巡湖履职提醒机制，组织基层河湖长履职情况抽查暗访，加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开展河湖长制满意度调查，推动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健全县域河湖管护体系，强化涉河湖问题发现整治工作，深入落实河湖治理与管护协同、联合河湖长制、“河湖长+检察长”等制度机制，凝聚河湖保护合力。充分运用河湖健康评价成果，探索建立河湖健康预警机制。持续运用河湖长制支持决策系统，强化河湖管护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市检察院）

23. 严格督导考核。完善县级河湖长制年度考核细则，精简优化考核指标。督导各地落实新一轮市、县级“一河（湖）一策”、加强河湖长制督导、暗访，以省、市级总河长令落实情况为重点，跟踪督办突出问题，随机抽查已整改销号问题，确保改彻底、改

到位。（牵头单位：市河长办，配合单位：市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